

口 頭 質 詢

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輸入外地僱員法》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規，實施以來弊漏頻仍，必須與時俱進作出修訂，從源頭上予以規範，包括：設定禁止輸入外僱的行業和職業種類；設定外僱輸入總量限制；設定行業及職業的外僱輸入總量限制；強化外地僱員進入澳門後的監管機制，保障外僱的基本權益，包括工資、福利待遇等不受盤剝；制定外地僱員退場機制；杜絕外地僱員進入澳門後不為申請實體或僱主提供工作的情況；加大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；制定從事“外地僱員中介業務”的執業制度，健全執業準則，強化監管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如下的質詢：

一、2015 年年中特區政府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提出修改《勞動關係法》和《輸入外地僱員法》，工作啟動以來已近年半之久，尚未見有寸進，特區政府擬定修法及提案可有明確日期。

二、特區政府會否出台相關法律規範，用以保障本地職工就業方面的種種權益，尤其在優先就業、薪酬福利、職位晉升、工作環境……等等，有所體現，能夠切身感受。

三、針對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第六條及第七條的規定，特區政府有何舉措施行落實，會否逐項出台具可操作的政策措施，乃至制定法律法規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香生

2016 年 12 月 23 日